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情况、金融投资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金融投资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5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4.12 亿元，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超过净资产的 50%，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9.58 亿元，对公司利润影响重大。（1）按类别披露上述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具体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2）按类别披露投资收益产生的利润及其占公司本期利润的比例，并核实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结合金融资产的类别分析说明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2.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理财金额高达 1.45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理财产品的性质说明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关于经营情况

3.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报告期营业收入 2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 亿，同比增长 64.49%。其中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5.72 亿元，毛利率为 5.34%，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但产生的利润有限。请补充披露：

（1）近两年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的供应商、采购量、采购成本，前五名的客户、销售量、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化情况；（2）近两年公司贸易板块的营业利润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3）结合贸易行业发展现状，说明公司为改善进出口贸易的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4. 年报披露，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经营企业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报告期兰轻公司营业收入 23.97 亿元，净利润 2041.46 万元。请补充披露：（1）兰轻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及同比变化情况；（2）结合兰轻公司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成员结构、公司对兰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方面，说明公司对兰轻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其他问题

5. 年报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8194.1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高达 89.6%。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垫付虹桥厂动迁安置款 1829.56 万元和企业间往来款 700.45 万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前述垫付款产生的原因、是否为关联方垫付、垫付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2）前述企业间往来款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是否为关联方往来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6. 年报披露，公司持有上海兰生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上海长城鞋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9%、40%，上述两家公司为重要的联营企业，目前均出现资不抵债现象，发生超额亏损。请补充披露两家联营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出现资不抵债的时间、发生超额亏损的原因、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本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